



RIDOT 政策

参考文献：第六章/非歧视

这是罗得岛交通部（该部门）的政策，完全符合 1964 年民权法案的第六章和该部门的第六章 / 非歧视程序保证。为了实现这一目标，该部门保证，在该部门的任何项目或活动中（不论该项目是否受联邦资助），美国的任何人都不得基于种族、肤色、性别、国籍、年龄或残疾，被排除参与、剥夺利益或受到歧视。

具体来说，该部门将不会根据种族、肤色、性别、国籍、年龄或残疾的因素：

- 拒绝为本部门项目的受益人提供任何服务、经济援助或其他利益；
- 在质量、数量或方式上提供不同于为该部门项目下任何其他受益人提供的任何服务、经济援助或福利；
- 在其项目下有关接受任何服务、财务资助或者其他福利的任何事项中，让某人受到隔离或单独处理；
- 以不同于其他人的方式对待某人，以确定此人是否有资格获得该部门项目下的服务、经济资助或其他福利；
- 限制某人享有其他人接受服务、经济资助或其他福利待遇时享有的任何利益或特权；
- 拒绝某人参与咨询或计划委员会的机会，而这些委员会是其项目的组成部分；
- 对有关通过联邦基金修建或修理的公路、设施、基础设施的任何活动进行歧视；
- 在以提供就业为主要目的的项目中，对任何就业情况进行歧视；
- 在承包商与咨询商的选择和保留中进行歧视。

此外，该部门将不会以直接或通过合同的方式来管理其项目，从而挫败或严重损害其有效的非歧视目标。相反，该部门将确定并解决其项目、政策和活动对少数族裔和低收入人群的影响，并为那些英语能力有限的受益人提供获取福利、信息和服务的有意义的途径。

任何对于该部门的非歧视义务有问题或寻求额外信息的人，都应该联系第六章协调员 Solight Sou，地址为 2 Capitol Hill, Providence, Rhode Island 02903；电话 (401) 222-3260 内线 4256，或 solight.sou@dot.ri.gov。类似地，任何认为该部门或其下属单位或承包商违反 1964 年民权法案第六章或非歧视政策的人，应与该部门的第六章协调员联系，以提出书面投诉。